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大瑋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iudavid@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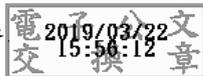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8005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53026_Attach000.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等法規應用之一致性及推廣國民理解法規條文之立法意義，已彙整歷年相關法規函示資料，上傳至區域計畫e化網之解釋函令查詢網頁 (<https://eland.cpami.gov.tw/ERP/>)，敬請參考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1050038號函辦理，並附原函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108/03/25



1080007782